



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之收集、使用及處理

學校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收集、使用及處理學生及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以保障學生及家長之個人私隱。

一、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

1. 學校收集學生及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主要是為學生提供學業和有關專業支援服務，包括以下各種用途：
 - 1) 處理學生申請入學、註冊、畢業、離校等事宜；
 - 2) 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教學、輔導或其他有利其身心健康成長發展相關之支援服務；
 - 3) 為本校教職員與家長(或監護人)作溝通聯絡；
 - 4) 處理家長(或監護人)及學生各項服務的申請跟進工作；
 - 5) 供學校健康促進員就學生傷病作緊急處理及跟進，或供其他專業醫護人員作醫療參考；
 - 6) 作學生成長紀錄及分析管理之用。

二、 個人資料的轉移

學校會就家長及學生之個人家庭資料作保密處理，但亦可能將這些資料提供予：

1. 有需要知悉相關資料的學校教職員；
2. 政府部門，尤其是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而當局亦會按法律/法規及其部門職責個人資料轉交公共實體、部門或其他機構；
3. 其他非政府機構，而該機構均涉及家長(/監護人)同意之申請、報名等相關學生事務。

三、 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對個人資料的查閱、更改或授權使用

1. 學校根據上述所提及之收集目的、使用範圍及處理程序，處理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如家長(或監護人)不同意相關資料的使用，應書面提出，學校將根據法律/法規及學校職責處理及跟進；
2. 為了教與學交流、評核、加強校內及與社區的溝通、家長及師生查閱的需要等，學校會按需要透過不同媒介發佈學校師生的名單資料或成就/表現，包括出版物、壁報、校園電視、印製宣傳單張、製作網頁等，其中內容或會涉及學生的名單資料、活動內容或照片、錄影或錄音等。如家長(或監護人)不同意相關資料、相片、錄影或錄音的使用，應書面提出；
3. 家長有權就學校備存有關之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其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。

四、 個人資料的保存及銷毀

學校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對使用完成的個人資料作妥善儲存或銷毀。